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星期三）發行 第700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7001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銀行法條文……………2
- (二)修正所得稅法條文……………3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職業訓練法條文……………7
- (四)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條文……………12
- (五)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13
- (六)修正教育基本法條文……………14
- (七)修正公司法條文……………15
- (八)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16
- (九)增訂、刪除並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條文……………24

#### 二、任免官員……………32

#### 三、明令褒揚……………39

### 貳、總統聘書……………40

### 參、中央研究院令

-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條文……………40

### 肆、國家安全局令

修正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44

### 伍、專載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聯合授勳典禮……………49

### 陸、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1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21 號

茲增訂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銀行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  
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  
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

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二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3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

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

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41 號

茲增訂職業訓練法第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五節節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職業訓練法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五節節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職業訓練，指為培養及增進工作技能而依本法實施之訓練。

職業訓練之實施，分為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及轉業訓練。

主管機關得將前項所定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之職業訓練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職業訓練機構、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或事業機構辦理。

接受前項委任或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資格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第 八 條 養成訓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 十 條 養成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辦理職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事業機構發給結訓證書。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對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應予輔導及提供技術協助。

第 二 十 條 轉業訓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 第五節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六章 技能檢定、發證及認證

第三十一條 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

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專業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

前項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認證機構辦理。

前二項機關、團體、機構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審查費數額、認證職類、等級與期間、終止委託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經認證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經認證單位），得辦理技能職類測驗，並對測驗合格者，核發技能

職類證書。

前項證書之效力比照技術士證，其等級比照第三十二條規定；發證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大學校院以上畢業程度遴用。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學習職業技能，提高國家職業技能水準，應舉辦技能競賽。

前項技能競賽之實施、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裁判人員遴聘、選手資格與限制、競賽規則、爭議處理及獎勵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

- 一、警告。
- 二、限期改善。
- 三、停訓整頓。
- 四、撤銷或廢止許可。

第三十九條之一 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經認證單位，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辦理技能職類測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收取技能職類測驗規定數額以外之費用。
- 三、謀取不正利益、圖利自己或他人。
- 四、會務或財務運作發生困難。
- 五、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提供不實或失效之資料。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關於資格條件、審查程序或其他管理事項規定。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

- 一、警告。
- 二、限期改善。
- 三、停止辦理測驗。
- 四、撤銷或廢止認證。

經認證單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受撤銷或廢止認證者，自生效日起，不得再核發技能職類證書。

經認證單位違反前項規定或未經認證單位，核發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之技能職類證書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之二 取得技能職類證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書。
- 二、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關於證書效力等級、發證或其他管理事項規定，情節重大。

經認證單位依前條規定受撤銷或廢止認證者，其參加技能職類測驗人員於生效日前合法取得之證書，除有前項行為外，效力不受影響。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51 號

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建會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解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

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增訂之第五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71 號

茲修正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 教育基本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八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81 號

茲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 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



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91 號

茲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經營商港，設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港務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

第 二 條 港務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
- 二、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 四、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
- 五、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
- 六、其他交通及建設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及核准之事項。

第 三 條 港務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港務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另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前項董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第 五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港務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
- 二、港務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 三、港務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四、港務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港務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 六、以港務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
- 七、港務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八、港務公司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 九、港務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
- 十、港務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
- 十一、港務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 十二、依規定應報交通及建設部核定事項之審議。
- 十三、其他依法令及港務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 六 條 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

- 一、港務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港務公司帳冊及文件之查核。

三、其他依法令及港務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港務公司應報請交通及建設部核定：

一、港務公司年度營業計畫。

二、港務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

三、資本額調整。

四、港務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

五、港務公司土地及房屋之處分事項。

六、港務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七、以港務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

八、其他依規定應報交通及建設部核定之事項。

第 八 條 港務公司需用之不動產，得由政府作價投資，或由航港局以出租、有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港務公司開發、興建、營運及使用收益。屬於公共設施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之動產及不動產，港務公司無償使用。

第 九 條 第三人及其他機關（構）於港務公司成立前，與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已簽訂之契約，屬港埠經營業務性質者，於該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起，由港務公司繼受之。

第 十 條 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以及按百分之十八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前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港務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再提出。

第一項之一定比例及其他相關提撥事項之辦法，由交

通及建設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一條 港務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外，其進用及管理，依港務公司人事規章及契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港務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及建設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現職人員，除隨同業務移撥至航港主管機關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由交通及建設部依其個人意願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其餘人員均轉調港務公司。

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最高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一個月預告工資），其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慰助金之發給，已達屆齡退休（職）之生效至遲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另聘僱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不符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者，另發給公保年資損失補償。

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構）按比例收繳原加發

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並繳回港務公司。所領之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回港務公司，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次性養老給付計算基準發給。

第二項所稱慰助金，於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人員（聘用人員除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包括津貼、加給及獎金；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指月支報酬。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第二項至第四項優惠措施之實施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定之。

第一項轉調港務公司人員，除自願離職者外，不得因港務公司成立予以裁員；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

第十三條 原機構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經協助安置轉調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

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或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學校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有關職務為限。

第一項人員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且尚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者，得不受該條例有關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十四條 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適用之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董事會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各類級資位欄內之相當職稱及改制後組織調整相關職稱另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繼續任用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之任用審查及考

成審定，由港務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改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原機構現有派用人員於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者，仍依原有關規定辦理。

原機構現有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之委派人員、約僱人員、無資位船員、無資位操作士、無資位事務士、各類雜工、工友、差工、佔缺契約工、契約人員及不定期契約工等之現職人員，於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者，仍依原適用之有關法令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一項繼續任用人員及第六項約僱人員、無資位船員在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不適用原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及轉調人員原適用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繼續任用人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仍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及給與，港務公司並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予以撥繳及支應。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七項改為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之人員，因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保原有權益時，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次性養老給付計算基準，發給公保年資損失補償金。

前項人員依法再參加公保，請領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港務公司，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所需加發之慰助金與公保年資損失補償，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所需加發之慰助金等相關費用，由港務公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與原機構已辦理退休及撫卹人員，於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所需退休及撫卹給與費用，由港務公司每年依精算之退休金成本額，編列預算予以提繳及支應。

第十八條 原機構現職人員於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其因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者，由原機構列冊交由港務公司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依法令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隨同轉調港務公司者，得由交通及建設部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或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

第十九條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或撫卹人員，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港務公司承接；其所需費用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其餘退休、照護經費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港務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第二十一條 除港務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港務（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201 號

茲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

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

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第十四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任命徐世通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國宗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稽核，楊崇悟、吳阿珠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處長，馬幼竹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局長，許培淳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黃少玲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會計主任，陳瑜朗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

任命莊其華為教育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兼副處長，林宜敏為國立清華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沈艷雪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翁崑山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主任，林春櫻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侯名皇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陳正芬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林蓉蓉、李清友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朱介斌為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王俊力、李靜文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莊榮松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何明楨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柯宜汾、盧筱筠、汪南均、朱帥俊、張介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黃士元、黃惠玲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許祥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林嘉慧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劉仁明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林天麟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洪培根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簡文鎮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蔡冬君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俊為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鐘清達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靳富翔、魏培如、林詩怡、葉瑞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菁德、曾敏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婉瑜、林明鴻、張峻豪、梁峰裕、吳心華、林佳嬈、楊昱嫻、王柔淳、簡志名、薛雁玲、葉小萍、王盈琇、洪菽憚、柯雅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英峰、葉韋欣、洪珥華、黃至敏、李彥潮、盧姿奴、鄧芳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力菁、文家倩、游淑玟、李政達、賴淑萍、張學翰、何若薇、石光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昱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宛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素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蘇美齡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任命王進豐、賴盈州、龍銘泉、劉健柏、涂淦鈞、陳豐全、劉金輝、黃文威、吳宗富、林世一、黃介政、林世聰、杜俊雨、蘇炯謙、陳弘源、許三朗、何星瑩、陳泰宏、葉增坪、汪宏河、李榮方、孫哲敏、方田文菁、林義發、蘇惠成、謝進雄、傅說軍、張森杰、張貴堯、章文俊、王福祥、吳天賜、陳信宏、林智賢、薛又嘉、何英宗、林慶松、林育正、賴明揮、吳杵泉、王耀宗、陳旭坤、姜勝興、王聰欽、陳善貴、林秀翰、蘇弘根、潘盛錦、呂天祿、王士訓、余昇峯、蕭政軒、林偉澤、湯基專、黃真煜、蕭盟艦、呂建慶、鄭義雄、許永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任命朱惕之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余振銘、蔡秉晃、賴怡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玟宜、黃淑芬、沈建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駱宣宇、黃雅雯、何雲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金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憶倫、巫宇軒、陳素娟、陳普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千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懷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庭魁、邱冠維、黃茹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若慈、陳瑞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顛芳、陳有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安榆、賴建南、黃筠喬、周芷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筱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特派歐育誠為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任命黃水德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隊長，王順治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蘇進烟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職等督察。

任命吳文齡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宗明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魏如芬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顏添進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沈淑宜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吳茂松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蔡名堯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吳昭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

任命賴世銀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陳雍政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隊長。

任命王企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辜儀芳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碧蓮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天爵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戴瓊梅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洪美貞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淑芳、孫之屏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禎財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彥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劉麗茹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宋富美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陳昌全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張秀琴為臺灣省政府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陳獻明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黃名亨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展富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曹祐瑞、宋振國、林信甫、甯國懿、陳威杉、彭信淵、李鑑軒、謝文彬、鄭宇巡、徐郁芬、謝旻岳、謝承驥、蔡峰奇、李文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洋廣、洪將涵、陳鈺芬、翁宜君、李韻如、謝佩芬、林文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瑞銘、裴善成、許佩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金燕、范育嘉、曹寶真、林怡蓓、陳琬琪、羅妙滿、黃雅靖、蔡幸芸、郭姿吟、李淑娥、陳俊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春惠、廖映迪、楊青宜、陳艾琳、王凡、侯亭好、楊惠華、曾以中、黃郁婷、陳瓊雅、劉芳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君、吳雪琴、何建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依婷、張祉証、陳永斌、張庭毓、賴宜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丞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侑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卓縉、鍾容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依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如、徐裕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惠婷、劉利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嘉、陳選尹、蔡孟玲、林美伶、李宗育、王漢昇、吳昇陽、陳宜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鄉、張家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冠賓、梁煥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中萍、林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欣苑、林佑珊、林秉暉、尚安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宛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佳雯、張智堯、馬瑞聰、郭育廷、張宇萱、路耘、李品蓉、鄭雅文、洪正芳、王怡婷、盧秀卿、許雅雯、曾士豪、蔡旻憬、葉昭好、許翔璽、蔡淑伊、陳孟宜、張明發、鄭欽恒、盛佑鼎、陳秀芬、邱勝昱、呂岳錚、翁瑞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敬宜、邱煥宗、邱致翰、蕭銘均、洪慧宜、曾馨儀、李芬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宏儒、賴來彬、張逸皓、陳祖耀、杜玉玲、李銀財、陳怡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俊隆、周世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耀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楚楊、林政緯、王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志懋、賴祝芳、魏鳳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菟婷、陳虹夙、陳意晴、徐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玉娟、張詩佳、黃曉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月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詠珉、曾永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尚輯、徐世軒、李文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迪群、顏紹宇、徐川雅、李忠霖、陳曉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翰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真益、丁怡均、謝瑋庭、陳慧茹、詹劭儒、鄭惟中、徐珮華、簡維萱、張斯雯、張筱瑩、江美瑤、陳薇如、卓怡慈、蔡瓊琦、葉昕榕、黃凱貞、呂姿瑩、黃士騰、李忠遠、陳世軒、朱育萱、葉芷宜、林信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莊智穎、張益銘、林豐潔、王志欽、林俊瑩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洪舶承、涂雲馨、林鴻濤、林欣穎、薛秋香、王聖丰、賴怡彤、黃立偉、鍾侑真、張蓓瑜、林暉晟、陳慶隆、曾奕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簡聰派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任命蘇智宏、陳怡君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241500 號

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北美世界日報副董事長馬克任，勁節雅操，槃才高華。少歲卒業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沉潛濬淪，卓然有聲。來臺後，歷任全民日報、民族晚報採訪主任暨聯合報採訪主任、總編輯、駐美特派員，獻身新聞志業，恪守報人天



職；健全優質經營理念，善盡媒體社會責任，鴻猷椽筆，冠道履仁；嚴謹周密，丕奠厥基。嗣於美國創刊發行世界日報，鼓舞參與公共事務，提升華人社經地位；恢弘中華文化統緒，黽勉僑胞支持政府，崇論閎議，勵眾匡時，允為興辦海外華文報業先驅。尤以膺任僑選增額立法委員暨僑務委員，捍衛自由民主臺灣，拓展國民外交；悉力僑社組織運作，厚植僑民福祉，秉誠運智，靖獻殊宏。晚近宣勤藝文創作，精擅報導文學，故國情懷，躍然紙上；沾溉啟迪，淨化人心。綜其生平，勛績讜言，益著貞固之風；睦誼弘邦，久標老成之望，貽範盛德，芳傳流遠。遽聞嵩齡溘逝，悼念罔極，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僑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 統 聘 書**  
~~~~~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茲聘王德威、杜正勝為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評議員。

總 統 馬英九

~~~~~  
**中央研究院令**  
~~~~~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000508292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院 長 翁啟惠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 七 條 助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相關學門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本院研究助理至少四年，確有成績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理教授至少二年，或任講師至少四年，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理教授，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成績者。
- 四、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四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

，確有成績者。

第 八 條 副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三年，確有重要成績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至少三年，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或任助理教授至少三年，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重要成績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確有重要成績者。

第 十 三 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

-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長聘，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但通過升等者

，同時取得長聘，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長聘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但應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審查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

七、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或第一項第三款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未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者，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資遣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

第十八條 研究所（處）為辦理圖書之蒐集、編藏、國家檔案之保管、處理、歷史文物及各類標本之陳列、展覽等事項，必要時得設館，置館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其他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研究所（處）為支援研究工作，辦理資訊系統之設計、資料處理、業務自動化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必要時得設資訊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本院為研究發展之需要而成立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得置主任一人，由相關研究所（處）、中心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館、室、技術中心與研究站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准。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0）睿琦字第 0011792 號

修正「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

附修正「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

局 長 蔡得勝

## 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94)陽勵字第 0010210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100)審琦字第 001179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反制間諜工作：指情報機關為防止所屬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遭到外國或敵對勢力之接觸、吸收或利用，所採取之監督、檢查、調查及反爭取運用等作為。

二、違常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涉嫌被外國或敵對勢力接觸、吸收、利用者。

第 三 條 情報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反制間諜工作，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督察部門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

第 四 條 情報機關對違常人員之監督或檢查，得經機關首長核准，以下列方式執行之：

一、運用人員蒐證。

二、對內部監督機具設備實施內容檢查。

三、對其辦公處所內之機具、電腦、資訊儲存媒體、辦公桌、公文櫃及保險櫃等公務設備或因職務關係持有之文書實施安全檢查。

四、要求誠實報告與澄清其所涉之違常事項。

五、比對出入境行程資料。

六、經評估應採取之其他監督或檢查，但其方式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對情報協助人員實施前項各款之監督或檢查，應由其聯繫指導單位執行之。

情報機關執行第一項之監督或檢查時，應在能達成目的狀況下，選擇侵害最少的方式為之。

第 五 條 情報機關之人員蒐獲機關所屬人員涉及與外國或敵對勢力接觸、吸收或利用之相關情資時，應立即送交依第三條第一項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不得隱匿、自行處理或告知涉嫌人及專責以外之人。

第 六 條 情報機關對違常人員有監察其通訊之必要時，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實施通訊監察。

第 七 條 情報機關得以儀器檢測方式，對違常人員進行監督與調查。

前項儀器檢測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有無受外國或敵對勢力接觸、吸收、利用情事。

二、有無涉及違反情報工作紀律或相關法令情事。

三、有無財務收支異常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情事。

四、其他與情報工作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情報機關對違常人員採取之反制間諜工作，應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以秘密方式為之。

情報機關發覺違常人員涉嫌間諜行為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單位調閱其相關

個人資料。

前項取得之資訊，非經各該情報機關以書面同意，不得公開之。

第九條 情報機關依前條調閱之個人資料，不得作調閱目的以外之運用。

情報機關對於前項調閱之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及銷毀等，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第十條 情報機關調查發現有違常人員涉嫌間諜行為之相關證據時，應評估案情對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影響程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無立即明顯之影響者，應即將案件函請司（軍）法機關偵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具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形者，得評估案情，由情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涉嫌者實施反爭取運用，並應適時進行損害控管。

第十一條 情報機關實施反制間諜工作，發覺涉及非本機關人員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前項涉及人員屬其他情報機關者，得交由其隸屬之機關實施反制間諜工作；非屬其他情報機關者，應函請司（軍）法機關偵辦。

第十二條 情報機關對涉嫌間諜行為之違常人員實施反爭取運用，應檢附反爭取運用計畫書，函請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辦理之。



前項反爭取運用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案名稱。
- 二、案情。
- 三、有關人員之基本背景資料。
- 四、反爭取運用方式、途徑、期間。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審定核可前，應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並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

第十三條 反爭取運用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涉嫌間諜行為之違常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情報機關應立即將案件移送司（軍）法機關偵辦：

- 一、無配合意願。
- 二、有逃亡或自殺之意圖。
- 三、隱瞞案情。
- 四、消極抗拒。
- 五、無具體成效。

情報機關依前項規定移送案件前，應將預備移送之對象及內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

前二項情形在主管機關尚未回覆同意前，情報機關對涉嫌間諜行為之違常人員出境申請，不得核准，並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逃亡，必要時得於通報主管機關後，函請司（軍）法機關依法採取出境管制處分。

第十四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反制間諜工作，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撫卹金、補償金及慰問金等，適用本法第二十

四條及其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 載

###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聯合授勳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主持「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聯合授勳典禮」，親頒「二等景星勳章」予張忠謀先生、施振榮先生、郭為藩先生、陳維昭先生、李泰祥先生、孫越先生、賴聲川先生，「三等景星勳章」予陳綢女士、連日清先生、李明濱先生、嚴長壽先生、陳文郁先生，以表彰 12 位受勳人對國家社會之卓越貢獻及欣然奉獻精神。授勳時，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總統府秘書長伍錦霖及相關部會首長暨受勳者家屬、友人等約 140 人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3 日

10 月 28 日（星期五）

- 蒞臨「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創設 6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並頒

贈感謝狀予協助該社敬軍勞軍工作著有貢獻之團體與單位（台北國軍英雄館）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C1區領導幹部一行
- 前往環球科技大學並以「臺灣好人物，百年夢想家」為題與該校及雲林、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座談（雲林縣斗六市）
- 蒞臨「環球科技大學創校20週年校慶暨社區聯歡晚會」致詞（雲林縣斗六市）

**10月29日（星期六）**

- 蒞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一百年慶祝大會致詞並試乘該校研發之「臺北科大電動車1號」（台北市大安區）
- 蒞臨「慶祝建國100年暨第33屆榮民節嘉年華會」致詞並參觀現場展示之各縣市榮民書字畫（台北市）
- 蒞臨「中部科學園區廠商高階主管聯誼會」致詞（台中市西屯區聯勝光電）
- 蒞臨「鴻海科技集團投資大台中簽約、中科智動化科技研發大樓動土暨賜福科技中科廠房啟用」典禮致詞（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鴻海集團智動化研發大樓基地）

**10月30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月31日（星期一）**

- 蒞臨「中華電視公司」40週年台慶活動致詞（華視1樓）
- 接見接見臺灣之光系列人物－原住民傳統文化創新者莊國鑫

**11月1日（星期二）**

- 蒞臨「第9屆遠見雜誌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開幕典禮致詞（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飯店）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B1區領導幹部一行
- 訪視私立桃園啟英高中並以「安心學習、開創未來」為題與該校學生代表座談（桃園縣中壢市）
- 蒞臨「2011年MLB（美國職棒聯盟）全明星臺灣大賽」開幕典禮致詞並頒贈我旅美棒球投手王建民「臺灣之光」榮譽獎座（新北市新莊棒球場）

**11月2日（星期三）**

- 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企業業者請益並偕同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與企業代表座談，聽取產業建言暨作會後總結（新竹科學園區保警中隊）
- 前往屏東縣新園鄉「仙隆宮」參香祈福並致贈「澤潤民豐」匾額（屏東縣新園鄉）
- 接見第9屆「國家公益獎」得獎人一行

**11月3日（星期四）**

- 召開「能源政策」記者會（總統府新聞中心）
- 接見「中國大陸發展模式的內政與全球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外賓一行
- 接見2011年第19屆「亞太經合會議（APEC）經濟領袖會議」我國代表團一行
- 前往連江縣南竿鄉「白馬尊王廟」及「邱元帥陳春蘭大姐廟」參香祈福並致贈「仁澤佑民」匾額予「白馬尊王廟」（連江縣）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3 日**

**10 月 28 日（星期五）**

- 接見中華民國優良商人、優良外國駐華商務單位、優良外商以及優良百年老店代表一行

**10 月 29 日（星期六）**

- 蒞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一百年慶祝大會致詞並頒發「傑出企業校友暨卓越校友」予獲獎者（台北市大安區）

**10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3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65 屆商人節大會暨金商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發「優良外國駐華商務單位」獎項予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等單位（台北國際會展中心）
- 蒞臨櫃買中心「第 1 屆金桂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1 月 2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百人會」代表團一行
- 蒞臨「嘉義市雞肉飯節系列活動」記者會致詞並擔任代言人宣傳嘉義「美食」與「美景」（國立故宮博物院）

**11 月 3 日（星期四）**

- 出席「能源政策」記者會（總統府新聞中心）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